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为整合优质煤炭资源，做大做强主业，并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或“上市公司”）拟现金收购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能集团”）两家权属公司的控股权，即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鲁西矿业”）51%股权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新疆能化”）51%股权（“本次交易”），其中兖矿能源拟收购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矿集团”、“我公司”或“发行人”）所持鲁西矿业 9.36%股权，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336,214.48 万元。

本次交易前，鲁西矿业纳入临矿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临矿集团对鲁西矿业构成实际控制。截至 2022 年末，鲁西矿业总资产规模为 479.6 亿元，占临矿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59.18%。

二、交易对方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交易对手方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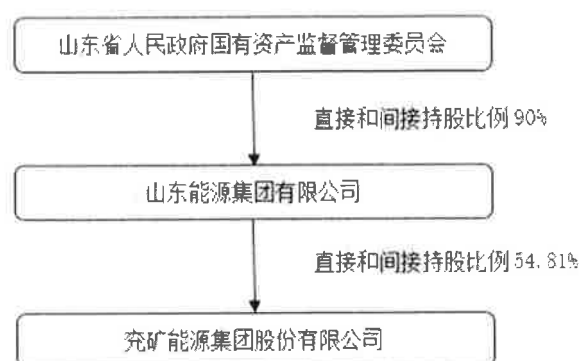
名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最近三年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电力业务等，发展状况良好。

控制关系结构图：根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兖矿能源的控股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能集团持有兖矿能源总股本的约 54.81%。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单位：亿元）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资产总计	2,957.96	2,886.96	2,58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0.85	964.87	797.82
营业收入	2,008.29	1,519.91	2,149.92
净利润	394.38	185.67	68.38

3、主要下属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主要二级子公司包括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兖矿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兖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兖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4、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兖矿能源 54.81% 股份，为兖矿能源的控股股东。同时，山能集团直接持有临矿集团 100% 股权。临矿集团和兖矿能源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主要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一）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临矿集团持有的鲁西矿业 9.36%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和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前，鲁西矿业纳入临矿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临矿集团对鲁西矿业构成实际控制。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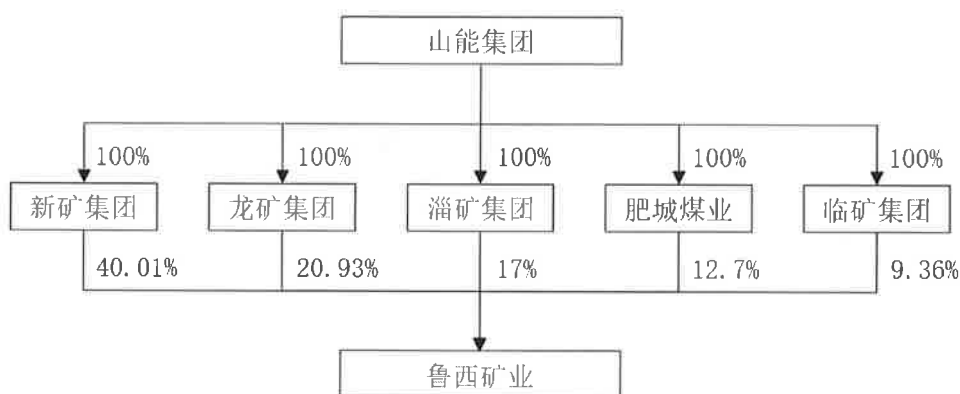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鲁西矿业 2021 年 12 月成立以来，运营情况良好。

（三）交易标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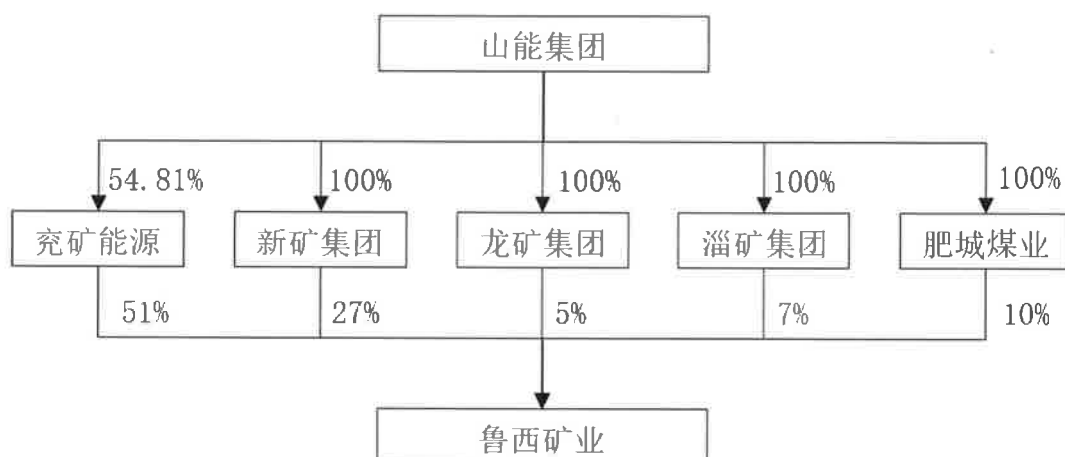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鲁西矿业于 2021 年 12 月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张圣国，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东溪路中段，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与销售，煤炭运输与仓储，矿用设备及配件制造等煤炭产业链上下游业务。

股东情况及权属状况：本次交易完成前，鲁西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鲁西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2、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单位：亿元）	2023 年一季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总计	471.18	479.6

负债合计	351.55	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3	106.6
营业收入	47.31	177.76
净利润	11.53	-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3	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2	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	-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	-23.71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对股东利润分配金额分别为 166,443.31 万元和 0.00 万元。

4、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

鲁西矿业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不涉及近三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30%的情况。

5、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 资产评估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评恒信”）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鲁西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之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恒鲁评报字(2023)第 028 号）。

根据评估结果，鲁西矿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2,123.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85,438.25 万元，增值额为 2,803,315.06 万元，增值率为 202.8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72,407.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2,407.1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09,716.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13,031.10 万元，增值额为 2,803,315.06 万元，增值率为 308.15%。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流动资产	503,349.32	503,349.32	-	-
非流动资产	878,773.87	3,682,088.93	2,803,315.06	319.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74,583.61	3,677,146.69	2,802,563.08	320.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391.33	3,897.99	506.66	14.94%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250.43	250.43	
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	798.93	793.83	-5.10	-0.64%
资产总计	1,382,123.19	4,185,438.25	2,803,315.06	202.83%
流动负债	470,207.15	470,207.15	-	-
非流动负债	2,200.00	2,200.00	-	-
负债总计	472,407.15	472,407.15	-	-
净资产	909,716.04	3,713,031.10	2,803,315.06	308.15%

(2) 评估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表，鲁西矿业的评估增值主要源于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即下属子公司)，而下属子公司的评估增值主要源于矿业权评估增值。2023年4月14日，财政部等三部门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改变了对煤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方式。为合理反应鲁西矿业股权的整体价值，本次交易中，鲁西矿业下属各矿业权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对预计出让收益金额进行了预估测算，并作为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的矿业权评估值抵减项。鲁西矿业评估增值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股东全部权益		909,716.04	3,713,031.10	2,803,315.06	308.15%
其中	矿业权权益价值	509,386.41	2,854,117.39	2,344,730.98	460.30%
	固定资产	1,580,590.58	1,958,237.88	377,647.30	23.89%
	土地	85,637.27	133,019.50	47,382.23	55.33%

注：上表中矿业权权益价值、固定资产、土地为鲁西矿业归母口径数据，即鲁西矿业母公司相关科目金额与各资产基础法定价子公司相关科目金额乘以鲁西矿业持股比例的合计数。

注1：矿业权权益价值按照矿业权评估值扣减预计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确定。矿业权权益价值=矿业权评估价值-预计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

1) 矿业权增值

根据本次交易的矿权评估机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矿通”)出具的矿通评报字[2023]第 015 号至第 021 号矿业权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鲁西矿业及其子公司相关矿业权账面价值合计 527,642.44 万元,矿业权评估价值合计 4,256,344.84 万元,评估增值 3,728,702.40 万元,评估增值率 706.67%。鲁西矿业及其子公司矿业权权益价值(矿业权权益价值=矿业权评估价值-预计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下同)合计 3,956,767.51 万元,矿业权权益价值增值 3,429,125.07 万元,矿业权权益价值增值率 649.90%。其中,归属于鲁西矿业的矿业权账面价值合计 509,386.41 万元,矿业权权益价值合计 2,854,117.39 万元,矿业权权益价值增值 2,344,730.98 万元,矿业权权益价值增值率 460.30%。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A.郭屯煤矿采矿权、彭庄煤矿采矿权分别于 1999 年、2002 年取得(取得时为探矿权,分别于 2004 年、2007 年转为采矿权),取得时以经评估的出让收益金额作为原始入账成本,其评估基准日的矿业权账面值为原始入账成本摊销后价值,而矿业权评估值则是根据评估基准日资源量、生产规模、现有的采选技术水平和预计的产品市场价格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测算得出的净收益现值,因此较会计账面价值存在较大的增值。

B.陈蛮庄煤矿采矿权、梁宝寺煤矿采矿权、唐口煤业煤矿采矿权、新巨龙能源煤矿采矿权分别于 2008 年、2005 年、2007 年、2004 年取得(陈蛮庄煤矿取得时为探矿权,于 2012 年转为采矿权),以取得时转让合同规定的价款或评估价值为基础作为原始入账成本,其矿业权取得时点与本次评估基准日时间间隔较长。取得时转让合同规定的价款或评估价值考虑了煤炭产品销售价格,本次评估基准日煤炭产品销售价格较矿业权取得时点的销售价格有大幅提高,导致最终矿业权评估价值较账面值有大幅增加。

C.国家对矿山企业减税降负政策的影响和矿业企业自身管理水平的提高,使鲁西矿业下属涉矿企业经营成本降低,导致矿业权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增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鲁西矿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鲁西矿业归母口径)1,580,590.58 万元,评估价值 1,958,237.88 万元,评估增值 377,647.30 万元,评估增值率 23.89%,占鲁西矿业全部评估增值的 13.47%。具体增值原因如下:

A.固定资产估值时使用重置成本法，由于鲁西矿业固定资产建成时间较早、成本较低，评估基准日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建材成本已大幅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B.企业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增值。

3)土地增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鲁西矿业土地账面价值(鲁西矿业归母口径)85,637.27 万元，评估价值 133,019.50 万元，评估增值 47,382.23 万元，评估增值率 55.33%，占鲁西矿业全部评估增值的 1.69%。主要原因为鲁西矿业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土地取得成本较低，而近年来山东省土地价格上涨较大，导致评估增值。

(3)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中评恒信出具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之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恒鲁评报字(2023)第 028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鲁西矿业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13,031.1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鲁西矿业 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893,645.86 万元(含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滚存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1 月 16 日，鲁西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可分配利润以鲁西矿业注册资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 120,996.02 万元。鉴于转让价款中已经包含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滚存未分配利润，即鲁西矿业股权转让方已经取得了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利润分配款合计 61,707.97 万元，因此各方同意在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最终公司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1,831,937.89 万元。

6、历史沿革情况

鲁西矿业于 2021 年 12 月成立，2022 年 6 月，新矿集团、龙矿集团、淄矿集团、肥城煤业、临矿集团分别以其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以获得鲁西矿业新增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鲁西矿业的股东为临矿集团（持股 9.36%）、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01%）、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93%）、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00%）、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持股 12.70%）。

7、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鲁西矿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鲁西矿业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8、本次资产重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鲁西矿业的控股股东将由临矿集团变更为兖矿能源。

9、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鲁西矿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满足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10、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鲁西矿业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不存在违规向关联方及股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1、标的公司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鲁西矿业共有 11 家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类型	持股比例 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	100.00%	70,000.00	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
2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直接	100.00%	64,352.60	煤炭开采及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加工等
3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直接	100.00%	51,382.85	煤炭生产、洗煤
4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	85.00%	50,000.00	煤炭开采、加工、销售
5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直接	83.59%	85,000.00	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6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	60.00%	100,000.00	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采煤技术的咨询服务等
6-1	菏泽龙港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间接	60.00%	2,000.00	煤炭转港运输、转港装卸服务、煤副产品购销以及储煤场地租赁等
7	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直接	100.00%	10,656.00	铁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煤炭贸易等
8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	100.00%	5,000.00	矿用全系列支护产品生产、综机设备维修、带式输送机及附件生产、刮板输送机及附件生产、高压胶管加工、专业化队伍运营等

9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直接	100.00%	1,000.00	煤炭产品的洗选加工；市场调研和新产品开发；选煤工艺设计、改造；选煤设备的加工、销售、维修和安装；选煤技术服务
10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	51.00%	7,639.31	各类中高端工业润滑油、特种润滑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注 1：持股比例为穿透至鲁西矿业层面对各下属公司的持股比例，其中鲁西矿业对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12、所持有矿业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鲁西矿业本部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共有 6 家煤炭企业，涉及 7 宗采矿权。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标的资产已经办理了相应权属证明，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情形，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标的资产主要矿业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已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转让方：新矿集团、龙矿集团、淄矿集团、肥城煤业、临矿集团

受让方：兖矿能源

目标公司：鲁西矿业

2、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各方同意并确认，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鲁西矿业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7,130,311,000.00 元。基于上述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 18,936,458,610.00 元(含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滚存未分配利润)。

鲁西矿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可分配利润以鲁西矿业注册资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 1,209,960,200.00 元(“利润分配事项”)。鉴于转让价款已经包含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滚存未分配利润，即转让方已经取得了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利润分配款合计 617,079,702.00 元，因此各方同意在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最终受让方实际支付的价款为 18,319,378,908.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所持目标公司 股权比例(%)	对应认缴出资额 (元)	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 (元)
1	新矿集团	13.01	650,500,000.00	4,673,237,639.08
2	龙矿集团	15.93	796,500,000.00	5,722,111,882.44
3	淄矿集团	10.00	500,000,000.00	3,592,035,080.00
4	肥城煤业	2.70	135,000,000.00	969,849,471.60
5	临矿集团	9.36	468,000,000.00	3,362,144,834.88
合计		51.00	2,550,000,000.00	18,319,378,908.00

3、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按照如下方式向各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首批转让价款支付日”)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30%(即分别支付新矿集团 1,401,971,291.72 元、龙矿集团 1,716,633,564.73 元、淄矿集团 1,077,610,524.00 元、肥城煤业 290,954,841.48 元、临矿集团 1,008,643,450.46 元，价款本金共计 5,495,813,672.39 元)。

受让方于交割日和 2023 年 7 月 31 日两者孰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30%(即分别支付新矿集团 1,401,971,291.72 元、龙矿集团 1,716,633,564.73 元、淄矿集团 1,077,610,524.00 元、肥城煤业 290,954,841.48 元、临矿集团 1,008,643,450.46 元，价款本金共计 5,495,813,672.39 元，以下称“第二批转让价款”)及对应利息。

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40%(即分别支付新矿集团 1,869,295,055.64 元、龙矿集团 2,288,844,752.98 元、淄矿集团 1,436,814,032.00 元、肥城煤业 387,939,788.64 元、临矿集团 1,344,857,933.96 元，价款本金共计 7,327,751,563.22 元，以下称“第三批转让价款”)及对应利息。

各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上述转让价款的对应利息按照后续每笔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上月 LPR 一年期利率计算，计算期间为首批转让价款支付日(不含该日)至后续各批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计算期间内按照一年 365 天计算。

如因任一转让方的原因导致其所持标的股权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则受让方有权不予支付 2023 年 8 月 1 日(含该日)

至本次转让完成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之日期间所产生的第二批转让价款对应利息。

除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如(1)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出现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仍未能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或(2)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完成或怠于完成目标公司的整改工作,则受让方有权延迟支付第三批转让价款并有权另行与转让方协商第三批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时间,同时受让方有权不予支付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日(含该日)至上述情形全部消除之日(含该日)期间所产生的第三批转让价款对应利息。

4、标的股权交割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2023年7月31日前鲁西矿业应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本次转让及相关公司治理等内容进行修改,并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

各方同意并确认,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之日为本次转让的交割日,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至受让方。

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除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应由民主选举产生外,转让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受让方有权提名4名董事候选人,并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应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并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除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应由民主选举产生外,转让方有权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受让方有权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并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应由受让方提名的监事担任;目标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应由受让方推荐的人员担任,并由董事会聘任。

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应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即开始办理以下标的股权交割的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转让方向受让方移交其保有和掌管的关于目标公司资产的有关文件、资料、印鉴等;

(2)转让方督促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召开相关会议,修改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3)转让方督促其委派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向受让方指派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移交职务及相关文件、资料、印鉴等;

(4)转让方督促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

5、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标的股权对应的过渡期间损益(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含交割日)的期间)由转让方按照各自向受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各方同意并确认，由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在过渡期间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报告。其中对于交割审计基准日的选择，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包括 15 日)之前，则以上月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各方在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结算。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各方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利润分配事项导致减少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后，由转让方及受让方按照本次转让完成后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6、交割前行为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受让方于本次转让交割日之前，由转让方完成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清理。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存在一笔对外担保事项，即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肥城煤业提供的债务余额为 49.75 亿元的担保(“担保事项”)。

除前述事项外，各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应当持续协助并敦促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配合受让方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规问题、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事项及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按照受让方的要求至迟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或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非经各方明确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转让方集团成员之间不再新增借款、担保及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保持正常经营和管理，且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此期间不会对业务、资产和人员进行重大调整和处置，除本协议签署日前已作出分红的股东会决议事项外，不进行分红。如发生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重大变化，转让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受让方上述变化的情况。

7、各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如下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

(1)转让方为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国境内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转让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力和权限；

(3)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a)**违反转让方或目标公司现行有效的组织性文件，或**(b)**违反任何中国境内法律，或**(c)**违反转让方或目标公司为一方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或**(d)**导致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已经签署的协议或安排下的合同对方可以主张解除其义务或获得其它权利主张；**(4)**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转让方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或所有权人，合法有效并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地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且标的股权上未设置质押、抵押、其他担保、司法查封、冻结、拍卖等任何权利负担，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转让方所持标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5)转让方已经依法足额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出资资产均为转让方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出资行为均已履行内外部必要的审批程序；

(6)除上文所述担保事项所涉及资产外，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及权益，权属清晰，没有受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优先购买权或第三者的权利所限制；

(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转让方另行书面承诺外，对于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负债、损失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等，转让方将承担该等损失的金额并对受让方予以补偿，但前述负债、损失及责任已在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中足额计提的除外。

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受让方是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国境内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受让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力和权限；

(3)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a)违反受让方现行有效的组织性文件，或(b)违反任何中国境内法律，或(c)违反受让方为一方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或(d)导致受让方已经签署的协议或安排下的合同对方可以主张解除其义务或获得其它权利主张。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转让方另行书面承诺外，因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的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中任一项情况导致目标公司承担任何责任并由此产生任何款项支出或导致目标公司实际直接遭受任何合理损失的，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由此产生的税费损失的基础上，任一转让方对受让方进行补偿的金额具体计算公式为：任一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补偿的金额=(目标公司因本协议第9.1条项下损失补偿触发事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项及遭受的实际损失×51%)×(任一转让方在本次转让中向受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51%)÷(1-适用税率)。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转让方另行书面承诺外，因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的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中任一项情况导致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责任并由此产生任何款项支出或导致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直接遭受任何合理损失的，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由此产生的税费损失和目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的基础上，任一转让方向受让方进行补偿的金额具体计算公式为：任一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补偿的金额=(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本协议第9.1条项下损失补偿触发事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项及遭受的实际损失×51%)×(任一转让方在本次转让中向受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51%)÷(1-适用税率)×目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各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就上述赔偿或补偿事项向受让方承担连带责任，如任一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相关赔偿或补偿的，受让方可以要求其他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其他转让方支付后，可向未支付的转让方追偿。

8、人员安置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转让发生变动。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转让已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承担的相关离退休人员、遗属等各类人员统筹外费用进行精算，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计提。

9、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本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之日为生效日：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

(2)标的股权的转让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对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的备案；

2)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审议批准本次转让；

3)各转让方履行内部程序批准本次转让；

4)兖矿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次转让。

(3)债权人同意解除上文所述的担保事项，并完成相关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

10、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上述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在不排除相关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的前提下，除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如一方因对方违约遭受任何合理的开支、费用、责任或损失，则违约方应就任何该等开支、费用、责任或损失进行赔偿并使非违约方不受损害。对于由于非违约方自身过错、过失或不作为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以及由于未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或其扩大部分，就该等损失，违约方不承担责任。

(二)鲁西矿业股权转让方承诺事项

1、关于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煤矿的承诺

就鲁西矿业下属子公司矿业权采深超千米相关事项，鲁西矿业股权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做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鲁西矿业下属煤矿为正常、合法生产煤矿。如本次交易交割日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据《全省落实“三个坚决”行动方案(2021-2022)年》(鲁动能〔2021〕3号)和《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鲁政字〔2021〕143

号)文件或依据前述文件出台的具体实施细则对鲁西矿业下属子公司煤矿采取限产、停产、关闭退出等处置措施的,转让方承诺:

(1)由转让方对受让方给予相应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应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基于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具体实施细则,以各方认可的、由兖矿能源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基础予以测算,并在前述处置措施采取之日起3个月(或各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友好协商以书面方式确定。但该等补偿金额应以鲁西矿业或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价值 $\times 51\%$ 为限,如该等下属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则前述补偿金额上限应再乘以鲁西矿业持有该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2)如转让方及受让方在前述处置措施采取之日3个月内(或各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无法就前述具体赔偿金额协商一致的,则受让方可以向转让方书面通知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自受让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0日内,转让方向受让方返还本次转让标的股权全部转让价款、资金占用费,受让方向转让方返还标的股权及自交割日起受让方从鲁西矿业取得的分红(如涉及)。前述资金占用费按照本次转让标的股权全部转让价款返还日上月LPR一年期利率计算,计算期间为《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割审计基准日至本次转让标的股权全部转让价款返还日,计算期间内按照一年365天计算。”

2、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承诺

就鲁西矿业下属子公司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事项,鲁西矿业股权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做出如下承诺:

“除已根据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扣减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外,就郭屯煤矿、彭庄煤矿、梁宝寺煤矿以及陈蛮庄煤矿四宗以现金、转增国家资本金等方式有偿处置过的矿业权,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如被相关主管部门基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10号文》’)对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已动用的资源储量及本次交易对应资源储量(即在本次交易中相关采矿权评估范围内的资源储量,下同)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被征收出让收益金额’),且前述出让收益亦未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中体现,则:

(1)转让方将按照该等下属子公司被征收出让收益金额，在明确缴纳义务后的30日内向受让方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被征收出让收益金额 $\times$ 51% $\times$ 鲁西矿业持有该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2)除前述被征收出让收益金额，就届时本次交易对应资源储量中剩余的尚未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计算征收的部分(如涉及)，应当基于《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中载明的测算方法及相关参数，按照《10号文》及后续颁布实施的配套政策折现至前述明确缴纳义务之日计算剩余需缴纳金额，由转让方一并向受让方现金补偿；

(3)转让方向受让方补偿的金额应以(《股权转让协议》依据的评估报告引用的矿业权评估报告所载金额 $\times$ 51% $\times$ 鲁西矿业持有该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限。”

五、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已经临矿集团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是否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召开持有人会议，公司近期将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公告，敬请各位投资人留意。

七、影响分析

目前临矿集团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预计将有所下降，但是净利润预计将提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预计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八、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整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之盖章页）

